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3〕 18 号

2023 年迁西县建筑业企业 “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2023 年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联合监督检查。根据我县实际，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前在统计局入统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抽取比例为 17 %，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

三、抽查实施主体

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统计局

- 1、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 1、登记事项检查；
- 2、公示信息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 1、统计局负责随机抽取迁西县区域内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名单。

2、统计局负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对具有资质建筑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由牵头单位统计局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 1、统计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

2、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

则，依法对本地区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3、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各单位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或其他证明。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并且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2、抽查结果公示时限。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一人录入、一人审核”的办法，依托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监察对象名下。并由牵头单位统计局汇总后将结果通过县政府网“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向社会统一进行公示。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企业的切身利益，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统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统计局杨丽艳，县双随机办王雯萱

联系电话：统计局 0315-5616047

县双随机办：0315-5688219

电子邮箱：县双随机办 qxssjbgs@163.com；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